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提名的董事长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栾剑洪先生具备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选举栾剑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许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倪萍女士、马万荣先生、孔瑞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新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聘任邹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沁女士为财务总监。

经查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

宋燕霞 周萍华 王红

2020年7月9日